

房地产开发现场设置警务室的价值利益取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88_BF_E5_9C_B0_E4_BA_A7_E5_c122_481843.htm 随着城市房地产业的不断升温，房地产开发呈现白炽化的灼热。在很多地方，塔吊林立，机器轰鸣，钢筋混凝土充斥着城市的角角落落。不知你注意了没有，在开发施工现场，大多都设置有“***警务室”，这看似正常又感觉不太正常的现象，其实从某种角度反映的是一种社会公共价值利益的取向问题，在此不揣浅陋直陈一二。众所周知，警察作为政府行政机关，是代表国家行使公共权力。其职能是维护社会治安和打击刑事犯罪，履行的是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顺利实现的职能，其存在的价值应当定位于保障社会公共秩序，是一种社会公共资源的体现；从社会管理角度而言，在社会共存的各利益群体和个体之间，其地位应当是中立的，即除社会公共利益外，无任何利益权衡的必要。房地产开发是一种纯粹的民事经济活动，是开发商通过整合土地及其他资源获取利益的经营过程，代表的是市场经济下的个体利益价值，即房地产商的利益。在开发现场设置警务室的理由往往是基于社会治安状况，因为房地产业、建筑业是利益较为集中凸显的地方，易于遭受不法的骚扰，一线布警便于及时制止不法袭扰，使建筑、开发现场秩序得以维持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倒也无可厚非。但从另一个角度看，一个地方公安派出机关的设置、治安网点的分布及警力的配备有其相关法律规定和科学合理性，而开发现场相对具有不确定性，在开发现场设置警务室、配备相当的警力，很难找到充分的依据。兼以现阶段客观存在

的公安机关（尤其基层）的警力不足，社会治安形势比较严峻的情况，出警处警本来就显得捉襟见肘，而这种随意占用警力资源显然加大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压力。因此，这种警务室的设置，实际上是倾向于保护社会个体（群体）利益的做法。实质上是对社会公共资源的滥用和随意处置，客观上侵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，是社会公共利益价值的错误取向，带来的是加剧社会利益分配不平衡的结果，背离了法治社会价值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法治精神。同时需要说明的是，这种特殊警务室设置运作的成本来源问题。如果同样出自用于公共管理的财政支出，就属于拿了大家的钱专为一部分人服务，显然是既不合理也不合法；而如果出自开发商（不管以赞助、补助等任何名义），那么就会出现背离行政管理公平原则，就难以避开公众对警商“利益共同体”的合理怀疑，必然导致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难以做到公平公正，其危害显而易见。社会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冲突是客观存在的，开发商作为社会个体利益群体当然也不例外。这就有必要坚持社会价值利益冲突取向原则，对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价值位阶的权衡。显然社会公共利益的价值要高于社会个体利益，应倾向于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。当然并不是说社会个体利益不应当保护，而是在满足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实现的前提下，去进行个体利益的平衡。而就目前社会治安形势来看，这一前提显然并不具备。综上，在开发现场设置警务室是社会公共价值利益取向的扭曲，是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权衡的错位。它关乎我们每个人社会利益的实现，不可等闲视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